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7] 1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吉首大学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加强实验室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7〕293号）文件精神,结合《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2017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新需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题，以全面深化教学改革为重点，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紧密结合学校实际，紧紧围绕现阶段重点任务和重要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胆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等的新思路、新举措，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二、工作任务**

1、新项目申报立项。在各学院广泛发动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校级及省级立项项目。

2、已立项项目的结题验收。各学院在组织新项目申报的同时，组织对已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督促项目主持人做好结题工作并报送结题报告，对到期应该结题而不能结题的项目应申请予以撤销。

**三、项目设置**

1、项目类别

校级项目：拟立项50项，包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改革专项项目三类。

省级项目：省级项目原则上从校级重点项目和特别优秀的一般项目中遴选产生。

2、项目面向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面向全校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申请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改革专项项目面向长期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职实验人员和实验室主任。

3、研究范围

项目着重解决我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内容包括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实验教学质量与效果评价、实验室建设管理与绩效评价,实验室安全防范与管理,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等方面的内容。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十三五”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的总体规划与要求，分轻重缓急，结合《吉首大学2017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附件1），精心遴选今年项目研究主题和选题，统一组织申报遴选，集中力量开展项目研究。学院申报的指南外项目应控制在限额总数的30%以内。

**四、立项原则**

1、服务学校总体部署的原则。教学改革项目要以学校2017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为指导，结合学院具体情况，重点研究实验教学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2、向实验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实验系列教师申报，并向实验教学及管理一线实验教师倾斜，推荐项目中一线实验教师的项目应占2/3以上（一线教师是指从事一线实验教学和管理的教师，学院领导和学院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

3、质量优先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原则上按本通知下达的申报指标，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初评与推荐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学校优先立项创新性强、可行性高、论证规范，符合学校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的项目。

**五、申报资格与程序**

1、已有教务处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立项项目尚未结题、申报本年度教务处项目、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本次项目。

2、申报时不分重点和一般项目，届时学校将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根据申报质量，择优确定重点项目。

3、近五年内，因不愿意承担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主动放弃学校项目立项的申报人，学校不再接受其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申请。

**六、项目申报要求**

1、各单位申报招标参考《吉首大学2017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标》（附件2），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专项项目申报不占学院指标。

2、申请者须填写《2017年吉首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4）一式3份。

3、各单位经评审后，须填写《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5）一份。

**七、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

2015年立项及2014年（含2014年）之前延期结题项目须填写《吉首大学校级教改课题结题报告书》一份，并附佐证材料，结题内容需与该项目立项申请书的预期结题内容基本一致。各单位审核后，须填写《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见附件6）一份。

2015年立项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须填写《关于申请延期结题校级教改课题的报告》。

2014年（含2014年）之前延期结题项目不得再次延期，不能结题的应填写《关于申请撤销校级教改课题立项的报告》说明原因，否则将列入黑名单。

2016年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期检查委托各学院自行组织。

**八、材料报送**

截止时间：2017年9月21日

所有材料的电子稿应以单位命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1687251398@qq.com。**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联系人：吉首校区 彭知云，电话：15974328606。

张家界校区 朱炯波，电话：13974422729。

附件：1、吉首大学2017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2、吉首大学2017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3、**关于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7]293号）**

4、2017年吉首大学校级教改课题申请表

5、2017年校级教改课题申请推荐汇总表

6、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相关表格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7年9月6日